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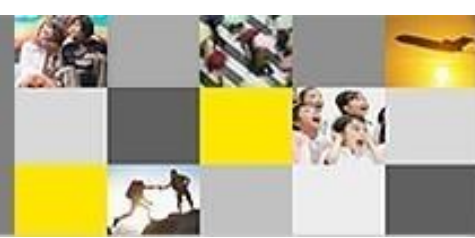
# PAS Newsletter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稅務與人力資源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6月18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國發會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希望透過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吸引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定居。惟依實務經驗觀察發現，近期經濟領域申請案件，其審查流程中大部分個案須會商經濟部，審查漸趨嚴格且所需時間較以往延長許多，欲適用者需要特別注意。

此外，我們亦針對今年越南對外籍人士工作許可申請及試行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護照計畫等新執行規定，提供摘要並提醒應注意事項，近期須在越南申請工作許可之臺商應多加注意。

## 外籍特專優惠加碼，惟工作許可資格審查趨嚴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通過

為了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地區人才匯聚中心，6月18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國發會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專法)修正草案，希望可透過提供國際優秀人才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居留規定、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定居。此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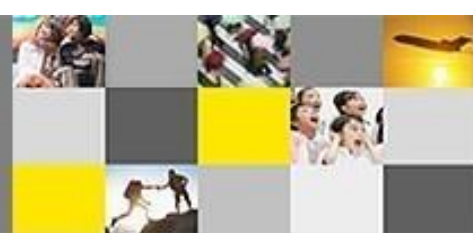
- 專業領域增列國防領域。除了原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及法律等八大專業領域，增列國防領域
- 增訂由主管機關會商認定之規定
- 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2年工作經驗
- 簡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申請居留證流程：以免簽或停簽入境者，得直接改申請居留證(原須申請適當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始可申請居留證)
- 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為5年(原為3年)
- 免除身為雇主及自營業主之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之健保納保6個月等待期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縮短為3年(原為5年)。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期間1~2年

### 經濟領域之特專人才的申請資格認定日趨嚴格

現行法令並無明定相關審查及經濟領域主管會商認定機制，原則上以往八大領域特專聘僱許可需由各部會聯審，例如：金融領域的申請件須經金管會審核認定後由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許可函；惟經濟領域案件，大多由勞動部審核及確認符合外國人之特專資格後即可核發工作許可。

自2018年2月8日專法實施至今已3年多，就業金卡之申請案件至今年5月31日累計核准2,757件，其中以經濟領域申請者為大多數，共計1,808件；特專聘僱許可核准案件更是以數倍計。因此，在固有印象中，就業金卡或特專聘僱許可之申請、取得，似乎並非太過困難。





惟自今年二月起，經濟領域之特專人才的申請資格認定漸趨嚴格，且應備審查文件除原規定「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16萬元」證明文件外，還須另外檢附下列新增需求文件供經濟部與勞動部會商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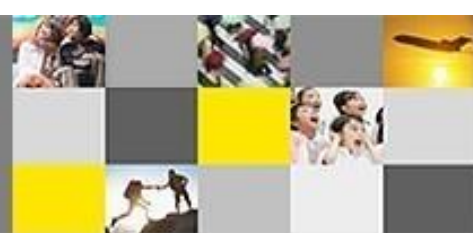
- 從事經濟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繳稅證明文件
- 從事經濟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履歷

此外，根據近期實務經驗觀察發現，經濟領域申請案件審查流程並非僅由勞動部審核認定特專資格，大部分案件皆須會商經濟部，且亦著重該外國人之雇主是否同時符合經濟領域規定之行業別，經濟部方予以核發工作許可。同時，為配合各部會的開會時程，需經會商的聘僱許可申請案件其審查過程可能耗費四個月甚至是更長的時間。

### 我們的觀察

依照目前勞動部與經濟部會商機制，不免增加國內企業安排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時程掌握的困難度，屬經濟領域申請案件的雇主或特專人員，應特別注意來臺時間安排並提早準備申請程序。

此外，由於租稅優惠僅適用於取得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的外籍人員，若因申請時間關係無法即時取得該等許可證，建議可以先申請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以完成後續入境簽證及居留證流程，並同時提出特專聘僱許可申請。若兩種聘僱許可皆使用相同聘僱合約申請，在聘僱期滿前取得特專工作許可者，依舊可享有相同租稅優惠。



## 越南:聘僱外籍人員相關規定趨嚴

越南近期針對移民規則進行修改，包括提高工作許可證申請人的資格標準，減少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延期次數，以及更嚴格審核公司內部調動者的工作許可證豁免相關的資格標準，讓外籍人員申請在越南工作的條件更具挑戰性。越南政府最初於2020年12月開始擬定這些新規定，並於2021年2月中旬生效執行。以下是這些新規定重點摘要：

### ▶ 工作許可資格及審查標準之更新規定

企業一般以「專家」身分為其外籍主管跟員工來申請工作許可。以往越南勞動部門會接受任何教育文件作為外籍員工的專業知識證明，包括與外籍員工在越南的工作內容沒有直接關係的教育文件。但目前所有外籍主管或員工對其所擔任的職位必須有所謂的「相關領域」大學文憑。

此外，過去工作許可延期次數沒有上限。但新的法令限縮工作許可證至多僅能延長一次，且總期限最長為4年(包含第一次申請期限2年)。此一改變，將使得尋求在越南停留四年以上的外籍員工，必須在越南居留滿四年後重新申請新的工作許可，因而造成困擾。

### ▶ 內部調動人員的工作許可豁免申請規則更加嚴格

目前主管機關更加嚴格要求外籍員工，若要申請自海外相關企業內部調動到越南關係企業工作，於申請轉調之前至少要預備連續12個月在相關的海外(非越南)關係企業工作經驗方能申請工作許可豁免申請規則。

### ▶ 提高公司擔保責任

越南政府已宣布計畫增加對員工的檢查，以確定沒有外籍人員在越南非法工作。聘僱外籍員工之雇主必須遵守當地防疫規定，除了承擔外籍員工隔離及醫療費用，還需要承擔外籍員工違反當地衛生規定時之責任。若雇主不遵守規定，將會遭到處罰，包括限制為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情節嚴重者，亦可能遭到刑事訴訟。

此新要求是為確保雇主能保障其聘僱至越南工作的外國人能遵守當地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健康和規定。



## 越南：2021年7月將試行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護照計畫

越南政府將在7月份啟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苗護照試點計畫，允許已接種疫苗個人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搭機抵達該國北部廣寧省(Quang Ninh)後之檢疫隔離時間從21天降至7天。該試行計畫僅適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主要針對下列三類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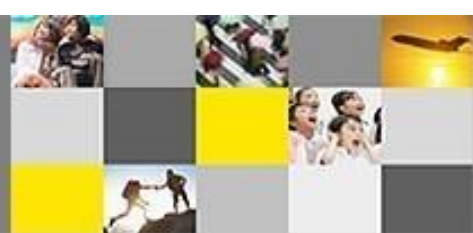
- 1) 預計自國外返國之已接種疫苗越南籍國民
- 2) 預計入境越南工作的非越南籍國民；以及
- 3) 其他類別個人，例如外交官、學生、運動員

因商業和投資目的入境的個人，包括外國專家（如技術專家）、經理和執行董事以及他們的隨行直系親屬，亦在允許之列。但確切可符合隨行入境條件的家庭成員名單尚未公布惟預期應包含依試行計畫被允許入境個人的配偶和子女。外國人進入越南學習或參加體育賽事以及外交官，也有資格根據該計畫進入受允許之列。

為了符合該計畫的入境條件，個人必須在抵達越南前的14天且不超過12個月內，接種最後一劑經批准的疫苗。批准的疫苗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或越南政府批准的疫苗。該個人於入境廣寧市時必須出示官方證明，確認已完全接種疫苗。同時，該個人亦必須在出發前72小時內完成聚合酶鏈反應(PCR) COVID-19檢測，並攜帶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證明。此外，該個人還必須抵達時進行COVID-19抗體檢測，並測試呈陽性，才能適用該試行計畫。

預計到達越南日之前12個月內曾染疫並已康復的旅客，也可以適用相關試行計畫。該計畫雖然並未明確說明上述旅客於進入越南時應攜帶的文件類型，但預計越南當局將接受旅客所在國家認可的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所出具之證明，確認他們已康復且不會將COVID-19病毒傳染給其他人。同樣的，自COVID-19病程中康復之個人，亦必須在入境越南前72小時內進行PCR COVID-19測試，並攜帶測試結果呈陰性的證明，且於抵達時進行COVID-19抗體檢測，並且檢測結果呈陽性。

根據該試行計畫入境的所有旅客，必須在出發前36小時內完成線上健康申報，並在隔離期間及之後的行程登記在越南計畫住宿的詳細訊息。越南版的健康聲明可以線上填寫，也可以使用越南健康申報APP或Bluezone APP用英文完成申報。完成註冊後將收到二維條碼，旅客必須將其保存在移動設備(例如手機)中，該系統將會用來監控相關旅客在越南期間的健康狀況。若旅客抵達廣寧省，但被發現不符合該試行計畫資格，可根據越南邊境當局的決定、允許僅隔離14天，而無須隔離21天。



##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團隊

###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 林鈺芳

資深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1

電子郵件：[Evelyn.Lin@tw.ey.com](mailto:Evelyn.Lin@tw.ey.com)



#### 陳人理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2

電子郵件：[Woody.Chen@tw.ey.com](mailto:Woody.Chen@tw.ey.com)



#### 黃品棋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5

電子郵件：[PingChi.Huang@tw.ey.com](mailto:PingChi.Huang@tw.ey.com)



#### 宋威徹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13

電子郵件：[Cart.Sung@tw.ey.com](mailto:Cart.Sung@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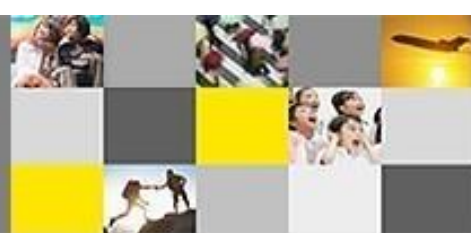


#### 李中鈺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39

電子郵件：[Wendy.CY.Lee@tw.ey.com](mailto:Wendy.CY.Lee@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92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